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原　　告　白晟利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余星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柏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思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112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及被告楊凱翔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日起、被告余星旺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被告李柏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被告陳思漢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楊凱翔、余星旺、李柏俊、謝新田、陳思漢為被告，並聲明：㈠全部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7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駁回原告對於謝新田之訴訟，另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原告最後訴之聲明應為：㈠被告楊凱翔、余星旺、李柏俊、陳思漢（下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以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楊凱翔、陳思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引用本院112年10月23日112年度原金訴字17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14號刑事判決（被告楊凱翔、李柏俊部分，下稱系爭甲刑事判決）、113年1月15日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號、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刑事判決（被告余星旺、陳思漢部分，下稱系爭乙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系爭甲、乙刑事判決關於原告受害部分略以：㈠被告楊凱翔於000年0月下旬，基於參與進而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郭紘瑋」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負責承租基

隆市○○區○○路00巷0號2樓10室房屋（以其不知情之配偶李蕊心為承租人），作為控制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處所（下稱本案控站），並擔任本案控站之管理人，負責統理與視察本案控站、調度本案控站成員之工作，及發放薪資，而居於本案詐騙集團支配角色，其報酬為所管理之本案控站每日每控管1人頭帳戶可獲取8,000元；且為便利組織運作，而於000年0月間，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陸續招募被告余星旺、李柏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並分別允以每控制1人頭日薪3,000元、2,000元之報酬。被告余星旺、李柏俊答應後，即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分別加入本案詐騙集團，約定由被告余星旺負責找尋人頭帳戶提供者，被告李柏俊則負責在本案控站內管控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蹤及日常生活事宜。㈡謀議既定，被告楊凱翔、余星旺、李柏俊即與「郭紘瑋」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余星旺分別於111年6月15日、111年6月30日，各以10萬元之代價，覓得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訴外人謝新田、被告陳思漢，並與其等約定，除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作為本案詐騙集團詐騙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外，且須依指示向金融機構申辦約定帳戶及外幣帳戶，並須於本案詐騙集團使用其等金融帳戶期間，居住在本案控站，由本案詐騙集團供應三餐及日常生活物品。而謝新田、被告陳思漢明知本案詐騙集團由被告余星旺以有對價之方式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並要求配合申辦金融相關事項，及住進本案控站接受看管，目的乃在於持用金融帳戶資料以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仍分別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由被告陳思漢將其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謝新田將其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被告余星旺轉交被告楊凱翔再轉交「郭紘瑋」而提供予本案詐騙集團

使用，並依約定申辦約定帳戶及外幣帳戶，再由被告余星旺帶往本案控站，交由被告李柏俊控管。㈢而後，即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26日起，以LINE佯稱可依指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2日9時29分匯款260萬元至被告陳思漢提供之甲帳戶，並均旋即以網路銀行轉至約定帳戶轉出，而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詐騙不法所得之去向。嗣被告陳思漢不願再遭控管，遂於111年7月6日12時許趁隙離開本案控站，並隨即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報案，為警於同日15時10分許，至本案控站查緝。原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被告李柏俊部分：

同意原告之請求，但是我現在還在服刑，希望出監之後再賠償這個金額。被害人遭騙金額也不是我去行騙，我只是負責控管我們的帳戶而已。

㈡被告余星旺部分：

原告是遭被告楊凱翔騙的，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我被受押禁見，為了要拼交保，所以我跟著前面的人的筆錄做的，我是提供帳戶給被告楊凱翔，他是跟我說是博弈的。我們是有提供自己的帳戶給被告楊凱翔，可是他當初是跟我們說做博弈遊戲等語。

㈢被告楊凱翔、陳思漢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有上揭侵權行為事實，致原告受有260萬元損害，而被告楊凱翔、李柏毅因上揭侵權行為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甲刑事判決，以其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判處罪刑；被告余星旺因上揭侵權行為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乙刑事判決，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判處罪刑；被告陳思漢因上揭關於提供帳戶幫助詐騙包括原告在內被害人之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乙刑事判決，以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罪刑，上開各情，有系爭甲、乙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及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可憑。且被告李柏俊、余星旺對系爭甲、乙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並無爭執（本院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至2頁、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而被告楊凱翔、李柏俊、陳思漢、余星旺於刑事案件亦坦承犯行（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卷第249、364、466、521頁、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號卷第245至246頁），並有甲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附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卷可稽（111年度偵字第5226號卷㈠第483、487頁）。被告余星旺於雖於本院辯稱係遭被告楊凱翔騙稱要做博弈遊戲，因而提供自己的帳戶予被告楊凱翔等語，被告李柏俊雖於本院辯稱只是控管我們的帳戶而已，然被告余星旺、李柏俊於本件侵權行為之分工，並非提供自己帳戶供原告匯入款項，其等所辯自無足採。綜上各情，堪認被告楊凱翔、余星旺、李柏俊確有原告所指共同詐欺之侵權行為，被告陳思漢就其提供帳戶幫助詐騙原告之行為，亦與被告楊凱翔、余星旺、李柏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查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雖非全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在主觀上固不以有犯聯絡為必要，惟在客觀上仍須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均為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60萬元，為有理由。

㈢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楊凱翔自112年8月3日起、被告余星旺自113年2月27日起、被告李柏俊自112年7月28日起、被告陳思漢自113年5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楊凱翔、余星旺、李柏俊、陳思漢連帶給付260萬元，及被告楊凱翔自112年8月3日起、被告余星旺自113年2月27日起、被告李柏俊自112年7月28日起、被告陳思漢自113年5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靜敏